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20年10月21日召开2020年第46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2020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不予核准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黎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定》（证监许可〔2020〕2903号），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实施有助于增强公司经营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已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公司将根据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协同相关中介机构，进一步修改、补充、完善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待相关工作完成后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